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维静：原告王明增与被告许维静、第三人石狮市凤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81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